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592號、第616號、第1073號、第1074號），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僅違禁物）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其中參包總毛重壹點捌零公克、驗餘總毛重壹點柒玖陸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捌貳肆玖公克、驗餘量零點陸參陸零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壹柒公克、驗餘量零點零壹柒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2號、第616號、第1073號案件被告蔡金賢，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各於民國111年3月24日、111年4月4日、110年10月10日，各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2號、第616號、第1073號、第107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其中參包總毛重壹點捌零公克、驗餘總毛重壹點柒玖陸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捌貳肆玖公克、驗餘量零點陸參陸零公克；

另壹包毛重零點壹柒公克、驗餘量零點零壹柒公克）均送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各係違禁物，爰依上揭法條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職是，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自明。再者，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自得單獨宣告沒收，合先敘明。

三、本院查：

（一）被告蔡金賢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2號、第616號、第1073號、第1074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199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26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9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07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074號、112年度偵字第4093號、113年度執字第91號、113年度執沒

字第40號卷證各壹宗在卷可佐。

(二)又扣案之白色結晶伍包（含包裝袋，其中參包總毛重壹點捌零公克、驗餘總毛重壹點柒玖陸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捌貳肆玖公克、驗餘量零點陸參陸零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壹柒公克、驗餘量零點零壹柒公克），各送經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5月3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含包裝袋，其中參包總毛重壹點捌零公克、驗餘總毛重壹點柒玖陸公克，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2號卷第249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12月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含包裝袋，另壹包毛重零點壹柒公克、驗餘量零點零壹柒公克，見同上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73號卷第291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含包裝袋，另壹包毛重零點捌貳肆玖公克、驗餘量零點陸參陸零公克，見同上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16號卷第175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毒品彩色照片等在卷可稽。綜上，足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因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中參包總毛重壹點捌零公克、驗餘總毛重壹點柒玖陸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捌貳肆玖公克、驗餘量零點陸參陸零公克；另壹包毛重零點壹柒公克、驗餘量零點零壹柒公克）均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

(三)至於上開扣案毒品取樣鑑驗耗失部分，自應毋庸沒收銷燬

之，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就上開僅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併啟被告即時醒悟，日後亦不要再碰觸毒品及違法犯紀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 1 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宜親近有德，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職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自己多存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向切斷毒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自己腦部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人格之違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付出照顧心力無怨無悔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誰無怨無悔照顧自己，試問自己有無怨無悔照顧過該人？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

01 照顧自己的至親貴人？是日已過，命亦隨減，自己應反省
02 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安健康錢，亦莫輕吸毒小惡，
03 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
04 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毒癮慾如防逆水之舟，才歇手便向
05 下流，是自己當下一念貪吸毒癮慾之塞智為昏、變恩為仇、
06 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
07 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試想看看自己日後
08 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出錢出力嗎？因
09 此，自己善思反省，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一念心抉
10 擇不吸毒、不違法犯紀之鋤頭耕耘自己心田，就不容易繁殖
11 吸毒慾望，只要自己不吸毒殘害自己，終會有收獲，保護自
12 己亦係保護家親眷屬，不要一再讓自己家親眷屬擔心受怕，
13 又要出錢出時間費精神盼望自己回頭，自己可以決定早日不
14 再犯之，則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15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2 條
16 第2項、第11條但書、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7 條第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書狀（應附繕本），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林慈恩